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新华村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年冬季取暖购煤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152201-NMGJT-XJ-2025000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符合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分三次供货

（二）交付地点：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人民政府

（三）交付煤炭的数量：830吨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人姓名电话：15943695891 杨润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15849800101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5. 每次供货需要提供监测报告。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659850.00元 (小写) 陆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八、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金额: 659850.00元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立刚平安块煤销售处

开户银行: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支行

银行账号: 0770107011015200000827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乌兰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2日